



2006年卷

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
提案及复文选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把握人民的意願

葉選平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把握人民的意願

葉選平



二〇〇六年卷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把握人民的意愿. 2006 卷 /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编.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7. 1

ISBN 7 - 80228 - 138 - 5

I. 把... II. 全... III.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届 - 提案 - 汇编 IV. D6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7664 号

把握人民的意愿 (2006 年卷)

编 著: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晓云
封面设计: 翁 敏
责任印制: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 编: 100037
总编室电话: (010) 68995424 68326679 (传真)
发行部电话: (010) 68995968 68998733 (传真)
网 址: www.newworld-press.com
www.nwp.cn
版 权 部: frank@nw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1/16 (787mm × 990mm)
字 数: 600 千字
印 张: 41.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3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228 - 138 - 5
定 价: 80.00 元

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郑万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的参加单位和委员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它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广大政协委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建言献策,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联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政协委员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的代表,来自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联系着方方面面的群众。广泛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为促进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建言立论,体现了他们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反映出他们不负人民重托、尽心尽力尽责的拳拳之心。在历史上,政协提案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产生,在共和国革命与建设的各个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人民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政协的提案越来越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各承办单位认真负责地研究、办理、落实提案,使提案基本上做到件件有答复,能采纳的尽量采纳,条件不具备暂时不能解决的认真说明理由。人民政协的提案工作已经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办理政协提案也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了解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形式。

近些年来,社会各界对政协提案表示了广泛的关注,不少政协委员也希望把他们通过提案履行政协职能的成果结集留存下来。为此,2002年我们选编了《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及复文选》,得到了政协委员的肯定和赞许。十届政协期间,我们将继续逐年选编出版《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及复文选》。在编纂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历史文件的原始风貌,除对个别词句进行校订外,没有对原文进行修改。当然,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在编纂工作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成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傅 杰

副 主 任：蔡名照

编	委：	傅志煌	王胜洪	周明伟	郭晓勇
		黄友义	吴新国	张 怡	杨雨前
编	审：	吴新国	张 怡	杨雨前	张海鸥
特 约 编 审：		杨正泉	周奎杰	过桔新	杨汝模

目 录

(2006 年卷)

一 经济计划

- 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及补偿问题的提案 致公党中央(1)
- 关于规划在滨海新区内建设台商投资区的提案 台盟中央(9)
- 关于建立共享经济发展成果长久机制的提案 民盟中央(13)
- 关于尽快建立电子废品资源化回收运营管理体系的提案 鲍敏中等(20)
-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提案 全国工商联(24)
- 关于引导民营经济参与扶贫工作将光彩事业纳入国家扶贫
规划的提案 全国工商联(30)
- 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政府应当带头办成“节约型政府”
的提案 郑健龄(35)
- 关于加大阳光工程建设投入力度的提案 辜文兴(39)
- 关于建议立即启动“节能—降耗—防污—保安”为中心内容
的国家工程的提案 孙优贤等(42)
- 关于发展农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的提案 谢小军等(46)
-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提案 民革中央(51)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经纪人发展的提案	张庆成(61)
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与内地合作,促进经济发展的提案	杨海成(68)
关于规范海外贸易,遏止恶性竞争的提案	陈万志等(74)
关于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有效监督建立我国公共财政	
规范、安全、有效运行机制的提案	李利君等(81)
关于加快发展民营商业性担保公司的提案	何志尧(91)
关于以民为本是中国股市发展的必由之路的提案	杨蔚东(100)
关于大力破除垄断,促进市场竞争的提案	战秋萍等(107)
关于建立农村资金回流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的提案	刘汉元等(112)
关于抢抓机遇,积极提升中部地区利用外资的规模	
和水平的提案	卢光琇(119)
关于加大金融审计监督力度的提案	冯培恩(125)
关于在“问题券商”处置中妥善保护机构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提案	唐运祥(130)
关于振兴发展老字号的提案	朱尔澄(134)
关于改革和完善社会公益类科技投入体制的提案	秦大河等(138)
关于加强我国农村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提案	九三学社中央(142)
关于建立城镇廉租房制度解决城镇低收入群体住房	
困难的提案	民建中央(155)
关于加强治理环境污染,创建和谐友好型社会的提案	陈昌智(162)
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湿地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的提案	蔡述明等(171)
关于创办绿色奥运,重视恶臭污染事故防范的提案	包景岭(176)
关于加快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提案	崔波等(180)
关于居室污染应引起高度重视的提案	张克俭(183)
关于城市应急联动系统建设任重道远的提案	邓乃扬等(187)
关于加强应急供水地下水源地勘察,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的提案	李烈荣(193)
关于下大力气治理我国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安全的提案	陈振东(199)
关于加快制定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提案	民进中央(210)
关于规范短信市场的提案	柴宝成(218)
关于减免固定、移动电话座机费的提案	艾沙哈日·肉孜(223)
关于秦沈快速铁路在葫芦岛增加车次的提案	邱文豹(227)



关于维护手机电信市场秩序,保障用户利益的提案	张会军(229)
关于中国民航应在飞机上为患糖尿病的乘客提供专门饮食 的提案	雷蕾等(234)
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提案	邓乃扬等(236)
关于推进城乡客运统一管理的提案	李晓东(241)
关于以人为本,加强铁路运营安全的提案	谭孝曾等(244)
关于缓解北京市交通压力的提案	刘敦一(249)
关于统一车辆防护标准,提高安全保障系数的提案	农工党中央(253)
关于加强驻外中资企业监管,防止境外国有资产流失的提案	陈昌智(260)
关于加强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提案	徐一鸣(266)
关于建立民营大型企业风险防范与危机处理机制的提案	任文燕等(277)
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提案	白一波(282)
关于尽快制定国有市场资产管理法的提案	胡葆琳(290)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推进贫困地区新农村 建设的提案	萧灼基(297)
关于激活企业创新活力,增强自主创新的提案	张圣坤等(302)
关于“矿产资源有偿占用制度和矿山环境恢复补偿机制” 应当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挂钩的提案	邓培德(313)
关于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核电标准体系的提案	刘 巍(321)
关于吸取吉化安全环保灾害事故教训严控严管沿江化工 企业的提案	赵国通(325)
关于改革我国现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提案	民建中央(329)
关于促进粮食主产区粮食增产、粮农增收的提案	九三学社中央(339)
关于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的提案	民革中央(348)
关于实现我国“蓝色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提案	致公党中央(358)
关于加快农村环境治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提案	农工党中央(363)
关于建立健全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提案	吴明熹(370)
关于整合基层粮食管理各部门的职责,调整粮库单一的 收购制度,促使粮食储备多元化发展的提案	朱佩玲(376)
关于高度重视农业的清洁生产的提案	包景岭(382)
关于建立“农民互动式”农村信息网的提案	伍龙章(391)
关于妥善解决部分地区陆生野生动物侵害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问题的提案	王国发(396)



关于夯实基础创新机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的提案	李有成(399)
关于农业税及其附加免征后乡镇要进一步转换职能 的提案	欧阳明远(409)

二 科教文卫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提案	于 珍(414)
关于“十一五”期间我国科技自主创新的提案	九三组(421)
关于支持民间科技活动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作用的提案	陈益群(429)
关于校企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提案	林光如等(433)
关于加强海洋灾害预警系统建设的提案	张登义等(437)
关于加强农业生物转基因安全管理的提案	何 悦(440)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充分发挥省级农科院的科技支撑 作用的提案	张怀西(446)
关于加快科技特派员工程发展的提案	陈清泉(451)
关于在科研事业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的提案	田静等(455)
关于推进星火富民科技工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提案	民进中央(458)
关于进一步解决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的提案	左焕琛等(462)
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的提案	白虹光(471)
关于从改革学校教育中考试内容和方法入手,培养具有 创新思维和综合分析能力的人才的提案	范如玉等(479)
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工作几点建议的提案	贺 旻(483)
关于实施“现代农民教育工程”的提案	民进组(488)
关于普及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提案	田爱习(495)
关于在全国开展灾难教育的提案	陈开枝(501)
关于改进出版工作,推动社会科学发展的提案	黄景钧(505)
关于禁止在报刊电视等传媒播发医疗及药物广告的提案	康交阳(507)
关于为学生免费开放博物馆、音乐厅、科技馆等场馆的提案	毛增滇(511)
关于制定《中长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的提案	陈高华(515)
关于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战略高度,大力弘扬祖国 传统医药学的提案	林方略(518)
关于关注人们的心理健康构建和谐社会的提案	刘桂真(528)
关于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提案	迟宝荣(533)

关于重视村级卫生机构建设的提案	林 兴(542)
关于北京在迎奥运中应办的几件实事的提案	马永伟(545)
关于加快我国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的提案	王国治等(551)

三 政法统战综合

关于设立台胞就业服务中心的提案	周晋峰(556)
关于加强政协工作、推进多党合作的提案	民盟中央(559)
关于完善立法、制定处置无理上访制度、维护信访秩序 的提案	刘乃兰(564)
关于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的提案	卢湖山等(568)
关于实行好务工农民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提案	闻大中(575)
关于禁止公务员工作时间饮酒的提案	宗立成(579)
关于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的提案	蔡自兴等(582)
关于加快开发我国便携式盲用电脑的提案	夏荣强等(590)
关于营造良好的奥运环境、加强北京市服务人员综合素质 培训的提案	李玉玲(595)
关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模式的提案	马 洁(601)
关于制定《国家控制烟草危害法》的提案	李雅芳(606)
关于加强对法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提案	储亚平(611)
关于尽快制定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的提案	张顺彩等(614)
关于尽快出台《国有资产法》的提案	姜笑琴(620)
关于建立社区安全体系的提案	张 皎(623)
关于改进和完善干部离任审计的提案	伍龙章(626)
关于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政策支持的提案	沈淑济等(631)
关于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增加有关心理健康条款 的提案	高玉葆等(635)
关于加快中国慈善立法进程的提案	杨澜等(638)
关于开展全国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命名活动的提案	牟本理等(642)
关于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参与老龄事业工作的提案	林志华等(645)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信息收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提案	荣仕星等(649)
关于加强民族语文翻译工作的提案	唐闻生等(653)



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第 0388 号

案 由: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及补偿问题的提案

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交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分别研究办理

内 容:目前,我国多数地区的高速公路发展速度和规模,已远远超出原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设定的用地目标和用地额度,加重了耕地占补平衡的压力,由此出现的耕地“挂账”问题十分普遍。

高速公路用地是按公益性质以政府用地标准补偿的方式向农民征地,然后采取划拨工地方式提供给建设单位,由于补偿标准太低,失地农民反抗情绪很大。在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及补偿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高速公路占地审批之后,先开工后审批较为普遍,给适时供地造成困难,公路施工处于十分恶劣的环境中,这主要源于部门之间的扯皮,在先批地(国土部门)与先立项开工(交通部门)关系问题上相互推脱。国土部门难以监管,失地农民经常以阻止施工的方式抵制高速公路建设。加之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处在边施工、边修改设计方案、边占地的环境下,造成建设用地数、地点不断改变,国土部门难以收集准确资料,延缓了上报审批时间。大多数建设项目从开工之日起,到交工验收之日还没完成建设用地的审批。

2. 高速公路征地“两公告一登记”难度大。由于征地方案往往受制于高速公路设计方案红线的确定,施工图纸完成后才能确定占地及补偿方案,而占地及补偿又必须在施工前完成,这种矛盾的设计程序造成未批准先用地,所谓的听证会更流于形式,严重损害了法律尊严性。

3. 高速公路用地的定性问题受到挑战。目前,高速公路建设基本



上是企业化方式投资、建设、经营,而且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和股份化,真正的政府投入资金很少。

鉴于上述这些问题,我们应高度关注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及相关补偿问题。建议如下:

一、对高速公路的征地应具体区分成公益性、准公益性及盈利性三种情况。例如服务区应视作盈利性征地。要建立高速公路利益分享机制,土地确权中失地农民的权益如何得到保护应提到议事日程,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同征地主体平等协商,让农民分享所征地的增值效益,避免土地被“买断式”征用。

二、国家发改委、交通、国土资源部三个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高速公路建设规划的制定。国土资源部重点对占地问题进行规划和监管,自规划阶段起即参与高速公路的建设过程,并最终对高速公路的占地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对高速公路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

公路建设用地应建立国土交通征地综合管理机制,做到征地手续不齐全、不完备的项目不能开工;没有与农民就征地补偿民主协商、达成协议的不能开工;征地补偿款没有兑现到农民手里、各种补偿不到位的项目不能公开。

三、明确高速公路建设标准中的占地原则和征地标准。要控制服务区的占地规模,必须贯彻节约土地资源的基本国策,特别是节约耕地,尽可能利用非耕地,同时要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鼓励与其他工程采取联动取土、弃土,鼓励对耕地采取分层取土,取没用耕土层复位的先进方式。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监督,协助工程建设部门做好用地选址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与村、队等集体经济组织私下交易取土方式。

四、高速公路占地补偿标准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到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土地供求状况等因素,采取个案处理。应提高土地费用在高速公路建设总造价的成本比例,土地是高速公路这一特殊商品的重要资源,应占总造价的20%~30%。

五、高速公路占用耕地的占补不平衡要分级处理。区分国道、省道及市县道,实行不同的耕地占补平衡。这样可以减轻地方政府占补



平衡,省道应在省范围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这样可以减轻地方政府耕地占补平衡的压力,防止地方政府在耕地占补平衡方面弄虚作假,真正实现耕地一账实平衡。这样才能进一步分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职责,督促地方政府更好地保护和节约耕地。

主题词: 公路

提案人: 致公党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8 月 4 日以国土资协提复字[2006]第 82 号文函复:

你们提出的“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及补偿问题的提案”收悉。我国正处在高速公路发展的高峰期,各地高速公路建设占用了大量土地特别是耕地,给耕地保护以及如何做好征地补偿工作都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已经成为我部和相关部门重点关注并正在研究解决的问题。你们在提案中对高速公路建设用地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高速公路征地应区分公益性、准公益性、赢利性”的建议。缩小征地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和非公共利益,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营性建设不再征地,并以其他方式依法获取集体建设用地,是征地制度改革的方向,有利于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维护土地市场秩序,我部一直在认真研究。但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涉及面非常广泛,不仅需要理论界的探讨,还需要在经济实践中进一步摸索。我部以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正在研究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体现集体土地产权主体和各项权能,又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公共利益”的具体内涵和征地的具体范围。

目前,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中,高速公路服务区范围内的经营性



用地作为赢利性用地,已经采取了出让方式供地。

关于“由国家发改委、交通部、国土资源部三个政府部门共同组织制定高速公路建设规划”的建议。2005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的要求,我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修编工作,做好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节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重点做好高速公路线路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等有关问题的论证、测算工作,以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和高速公路建设所需用地。目前,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修编工作已基本完成,准备在今年8月呈报国务院。

此外,我部遵照国务院领导的批示,已牵头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等15个部委局组成的土地规划部际联席会议,加强部门工作沟通,充分考虑未来国家重点行业建设的用地需求,协调解决土地规划重大问题。

关于“建立国土交通征地综合管理机制”的建议。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但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公路部门,而且还涉及水运、铁路、航空等部门,涉及问题多且复杂。对于你们的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并积极与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早日达成共识。

关于“耕地表土剥离、分层取土”的建议。我部始终非常重视,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并合理利用,对有效保护耕地资源,提高补充耕地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部分省已经开展这项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吉林省对高速公路取土场的耕作层剥离以及复垦方面,已初步总结出设计、协议、施工、监理、验收一整套做法。我部已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表土剥离加强土地复垦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转发各省、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求各地认真学习吉林省的做法,结合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积极推行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并从政策、机制上作进一步探讨,逐步加以推广,确保补充耕地质量。

关于“耕地占补平衡分级处理”的建议。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我部根据法律规定,要求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必须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挂钩,挂钩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以在省域范围内选择。从几年的实践看,所有的建设项目(包括高速公路)补充耕地在省域范围内,能够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关于“高速公路建设标准中占地原则”的建议。1999年,为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我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布并实施了《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该指标从我国国情和公路建设实际情况出发,总结公路建设中科学、合理利用土地的经验,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原则和使用标准做出了规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以下简称《决定》)的精神,要求“制定和实施新的土地使用标准”,我部已经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开始对《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等各类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进行修订,使其更具科学性、合理性。

关于“高速公路建设标准中征地补偿标准”的建议。我认为,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既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又要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依法合理用地,还要考虑新旧征地政策的衔接,以避免出现相互攀比,影响社会稳定。

根据《决定》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为贯彻《决定》,2004年,我部已下发了《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对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规范征地程序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2005年,我部又下发了《关于开展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明确提出在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解决征地补偿标准低、同地不同价、随意性比较大(包括高速公路建设)等突出问题。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制定征地补偿标准工作进展基本顺利,大部分省、市、区的测算工作、省内平衡工作、听证工作已经完成,初步成果正在上报我部平衡,预计今年内完成此项工作。

感谢你们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6 年 7 月 31 日以交公路提字〔2006〕30 号文函复: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及补偿问题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了 4.1 万公里的高速公路,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另外,从集约利用土地的角度看,据测算,一条四车道高速公路是两车道二级公路通行能力的 4 倍,高速公路可以节约土地 50% 左右,同时,高速公路在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安全舒适性、减少能源消耗和交通事故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但是,在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和补偿方面确实出现了一些问题,如你们在提案中提到的占地审批滞后、侵占农民权益、占补平衡难以落实等。对你们提出的建议,涉及我部职能的,我部将认真研究,并在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过程中予以考虑。

一、关于高速公路征地应划分属性问题

高速公路与铁路、水利等设施一样,是公益性基础设施,本应由政府出资建设。但由于我国政府财力有限,无力拿出足够资金满足高速公路建设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为加快高速公路发展,国务院于 1984 年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这项政策的实施,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缓解交通运输对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高速公路的属性不应因收取通行费而改变,高速公路

